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6)

獲授進一步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獲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要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獲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止期間延長豁免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獲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進一步延長豁免（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其一直積極與多個行業的若干潛在投資者溝通及磋商，以每股配售股份 1.3175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額外股份，以便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並恢復股份買賣。要約人目前正與數名潛在投資者（其中一名為中國國有企業）作最後階段磋商，並預計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簽署配售文件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底完成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 123,2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15.41%）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若干潛在投資者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內部批准和（如適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簽訂及交付配售文件所需的批准。因此，按目前狀況和進度，要約人預計需要額外一個月時間完成配售最後一批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 (1) (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至少 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豁免的到期日），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的規定，而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於二零一

九年五月二日，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一步延長豁免，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江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朱江峰先生及薛清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組成。